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

关于调整本部采购小组成员的通知

本部各科（室）：

鉴于本部采购小组部分成员工作调整，为进一步做好本部采购工作，现对本部采购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林勇民（市委组织部党联办主任）

成 员：高华东（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）

李 强（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科员）

成员另有干部监督科工作人员 1 名，采购项目的科室负责人 1 名，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可邀请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 1-2 名。

附件：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小组自行采购工作规程



2014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政府采购 小组自行采购工作规程

一、为建立健全我部财务管理相关配套制度，加强本部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、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以及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部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二、本规程适用于本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以外，由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，以及单次采购金额 5 万元（含）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。

三、采购小组负责对部务会研究决定采购项目确定采购程序、采购形式、组织询价、论证等工作；并对采购部门实施过程中的采购价格、采购标准、采购数量、物品质量以及采购程序的执行落实等进行监督、检查、管理等。

四、采购流程：

（一）部务会研究决定采购事项后，属于部门自行采购项目的，部办公室会同采购科室提出初步采购意见，并做好采购商会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部办公室负责召集采购商会，并在会上就采购需求、初步采购意见等作出说明。采购小组对采购形式、采购数量、采

购供应商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，得票超过半数的作为确定依据，投票情况由本人签名确认；得票未过半数的，部办公室继续了解沟通，适时召开二次采购商讨会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小组牵头，采购科室配合与供应商进行谈判、询价等工作，并召开采购小组会议确定采购项目供应商；非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，由采购小组牵头，采购科室配合，对采购项目以质量优、价格合理为标准，邀请 2-3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、竞争性谈判或组织小型招标会等形式进行采购。

（四）采购小组组织的采购商讨会，须有专人记录，参会人员须办理签到手续。

五、确定采购事项后，由部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六、采购资金的使用管理，按照本部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办理。

七、本工作规程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